

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20樓）

電郵地址：ccc@fhd.gov.hk 傳真號碼：(852)2136 3281

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本人有以下意見

一. 就違規骨灰龕場執法問題：

1. 我們強烈要求有關部門立即執法，勒令正在興建的違規骨灰龕場立即停工，盡快減少其對原來的環境造成破壞。當局立即採取法律程序，果斷及切實執法，取締元朗新圍村及所有「明知故犯」的違規發展，不可予以規範化；
2. 政府應成立一特別執法組，專門跟進市民舉報懷疑興建違規骨灰龕場的個案。並且賦予該執法組有進行調查、檢控和執法的權力；
3. 警方及廉署必須介入違規發展項目，進行深入調查，了解是否有人濫權，收受利益，胡亂簽發證明文件，並提出檢控；

二. 就骨灰龕位供應方面：同意公營主導是一個重要的原則，我們建議政府要佔最少八成的龕位供應。當局必須提出公營骨灰龕供應的時間表及階段性的供應量；

三. 就骨灰龕法例的澄清問題：

1. 立法要三年時間太長，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承諾在今屆任期內完成立法程序；
2. 政府應盡快界定骨灰是否屬於人體遺骸的條例，以免這灰色地帶引起政府部門執法的困難，杜絕不法商人利用這些法律漏洞；

四. 盡快為未規劃的鄉郊私地列入「發展審批地圖」；

五. 就骨灰龕營辦商的監管問題：同意政府建議發牌監管私營骨灰龕場。但應由獨立部門/小組去調查並執法。而評核是否發牌給有關骨灰龕營辦商除了考慮其是否通過規劃處，城規會，地政署，消防處及環保署等各部門的條件外，亦應考慮其動工興建前後的違法行為及對地方居民的影響。因此，我們強烈要求該營運商的興建過程須為居民接受及其過程中有無破壞生態環境是一最重要考慮條件。

五. 就佛教寺廟方面：

1. 在寺院附近不發牌，免滋擾寺院及僧侶。一方面是寺院通常都有骨灰龕，不應在很接近的地方又再加骨灰龕。另一方面，從很多個近例來看，寺院附近經營骨灰龕的商人，利用寺院作為一個清淨的賣點，使到消費者又以為會有很多出家人會為他們的祖先念經。同時令到社會人士對佛教很混淆。
2. 一些假扮寺院的骨灰龕商人，更假借舉辦佛教活動而去化緣籌款，令到我們住山；清修，過著上山割草，燒柴種菜，克勤克儉，不敢浪費施主一分一毫的出家人看來真的很心痛，佛教竟然被利用及污辱得一敗塗地。希望政府尊重佛門，不但不發牌，更要嚴懲這些不法之徒。
3. 俗家人不能夠購買寺院去謀利。

寺院的功能是弘揚佛法，安僧住眾，與及栽培新出家人成才的場所。並不是讓俗家人購買來做生意賺錢謀利。按照慈善機構的條例，寺院是十方善信捐資，故此寺院的產業是屬於十方，換言之，受益人是社會，故此不能賣了袋錢走了，也不能買了據為私有而營利袋袋。寺院的管理人必須是男出家人或女出家人，並且身份必需是在佛教來說是接受過三壇大戒的比丘及比丘尼。並且必須要有多年的戒臘。現在貪婪的商人把佛教搞得亂七八糟。

4. 正信的佛教對於社會世道人心有著深遠流長的良好影響。正信的佛教徒家庭和睦，為子女者孝順，為夫婦者互相尊重。不在社會上滋擾鬧事，都會學習自我檢點。希望政府正視以上種種問題，匡扶佛教！

簽名 Signature：何佩嫻 姓名 Name：何佩嫻

日期 Date：30-9-2010 地址 Address：

電郵地址：